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仲
電話：03-8462860#240
電子信箱：davidmclite@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47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9月至12月調增導師費1000元核定表1150311、1150311導師費調增結報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114學年度9-12月第1期經費，業將撥付款項（免掣據），會計子目代號CC5017，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30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高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由3,000元修正為4,000元，並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
- 三、另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1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3,000元調增至4,000元；教保費由每月新臺幣2,000元調增至3,000元，並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旨揭補助發放基準應以「實際擔任班級導師」及「實際入班從事教保工作」為前提。
- 四、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本次先行撥付114年9-12月縣立體中、縣立國中小普通班以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員教保費調增差額。至於114年9-12月縣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教班、進修部之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將於第2期經費一併撥付。

五、本款請於115年4月30日前以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辦理核銷（免備文），若有結餘款將於下期經費扣減。

六、檢附第1期經費核定表及經費結報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